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侯福深

蒋 琪

马黎珺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